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易舟先生、副总经理糜锋先生及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圣”）签署了《协议》，同意在收到宁波兴圣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兴民智通股票，其中糜锋的购入金额不低于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得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 60%、其他各主体的购入金额不低于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自所得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 50%，并且承诺其按本条所述购入的全部股票均自购入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 年 7 月，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英泰斯特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将协议约定各自应购买公司股票的股权转让款通过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易舟先生和副总经理糜锋先生将各自应购买公司股票的股权转让款中的 1,500 万元通过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扣除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仍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即分别以不低于 39,975,298.04 元、34,468,335.79 元由个人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易舟先生与糜锋先生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积极履行协议约定。2017 年 8 月 3 日至 16 日，易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700,301 股，糜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50,000 股。截至目前，易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0,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10%；糜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3%。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易舟先生和糜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